

附件 4.2

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技术应用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财务检查指标

项目指标	指标解释	等级	审计或检查结论
	1. 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2. 项目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使用。	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限期整改	
		否决	
总体评价	说明： 合格： 1. 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2. 项目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使用；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4. 具有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基本合格： 1. 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2. 项目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使用；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4. 具有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限期整改： 1. 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2. 项目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使用；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4. 无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否决： 1. 财政专项资金没有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没有全部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2. 项目资金没有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使用；3. 没有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4. 无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必备材料：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2. 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项目指标	指标解释	等级	审计或检查结论
预算收入	预算资金到位额度、及时性。	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限期整改	
		否决	
	说明： 合格：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额度达到计划要求。 基本合格： 预算资金基本按时到位，额度基本达到计划要求。 否决： 预算资金到位额度和时间均没有达到计划要求。		
必备材料： 预算资金到位额度、时间的财务佐证材料。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合规性、结构合理性、管理科学性。	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限期整改	
		否决	
	说明： 合格： 预算支出合规、结构合理、管理科学。 基本合格： 预算支出合规、结构基本合理、管理基本科学。 限期整改： 预算支出基本合规、结构基本合理、管理不够科学。 否决： 预算支出不合规定、结构不合理、管理不科学。		
必备材料： 预算支出的财务佐证材料。			
制度控制与预算控制	1.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2. 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3.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奖金，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限期整改	
		否决	
	说明： 合格： 全部符合要求。 限期整改： 2 或 3 不符合要求。 否决： 1 不符合要求，或 2 和 3 都不符合要求。		
必备材料： 1. 设备采购招投标材料；2. 设备管理制度及实施材料；3. 设备台账。			

项目指标	指标解释	等级	审计或检查结论
绩效	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综合评价。	合格	合格
		基本合格	
		限期整改	
		否决	
	说明： 合格： 项目绩效目标中各计划项目全部实现目标（实训条件、师资建设、办学规模、校企合作、合作办学等项）。 基本合格： 一项没有实现预期目标。 限期整改： 两项没有实现预期目标。 否决： 三项以上没有实现预期目标。		
必备材料： 任务书中的《项目建设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说明：

一、各项目学校委托第三方审计结果必须包含以上财务指标参考要素，审计结论总体评价必须是基本合格以上才可以申请验收或者组织验收。

二、行指委组织的现场验收专家组现场验收财务指标总体评价需基本合格以上，才能进入行指委会议评议打分程序；若给予限期整改评价，承认相关建设成效、相关财务材料重新准备；若给予否决评价，相关建设成效材料及相关财务材料需全部重新准备。

三、评价结论：

（一）通过。综合评价分在分 60 分及以上，且没有下列第（二）项所列情形。（“通过”评价段根据分数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二）暂缓通过。综合评价分在 60 分以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项目预（决）算未纳入学校整体预（决）算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足以说明问题的；
2. 资金未足额到位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足以说明问题的；
3. 预算执行较差、开支不合理或支出结构与预算偏差较大；
4. 所提供资料勾稽关系不清或不足以说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有关要求的；
5. 项目建设任务未完成或预算支出不能足以说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6. 建设期间存在违规办学、套取国家助学金等专项经费等事件，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7. 绩效目标实现较差或未得到第三方审计机构充分认可；
8. 公示后有疑义，经核实后仍存疑。

（三）不通过。初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整改无效的确定为不通过，将公告取消其“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称号。

四、初次结论为“暂缓通过”结论的项目，整改结束后不能给予良好及优秀结论。